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關連交易

房屋買賣合同

根據2016年2月26日第八屆三十一一次董事會審議批准之《關於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購置辦公用房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016年5月30日大唐同舟科技與大唐集團間接控股子公司上善恒盛置業及／或其他團購方(視情況而定)簽署了《房屋買賣合同》，合同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11,091.69萬元。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上善恒盛置業及其他團購方為大唐集團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房屋買賣合同》項下有關大唐同舟科技與上善恒盛置業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房屋買賣合同項下相關交易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房屋買賣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2016年2月26日第八屆三十一一次董事會審議批准之《關於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購置辦公用房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2016年5月30日大唐同舟科技與大唐集團間接控股子公司上善恒盛置業及／或其他團購方(視情況而定)簽署了《房屋買賣合同》，合同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11,091.69萬元。

I 房屋買賣團購協議

協議日期：

2016年5月30日

協議各方：

出售方： 甲方：上善恒盛置業

團購方： 乙方：中國大唐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丁方：大唐同舟科技；

戊方：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己方：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庚方：重慶渝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辛方：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

(乙、丙、丁、戊、己、庚及辛方簡稱為「團購方」)

協議主要條款：

1. 協議標的：團購方認購上善恒盛置業建造及開發的位於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財智中心」北樓的72套房。建築面積共計約為28,372.70平方米。
2. 合同價格及明細：

(1) 寫字樓面積及價格

幣種：人民幣

團購方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銷售單價 (萬元/平方米)	總價 (萬元)
乙方	10,580.43	3.1	32,799.33
丙方	5,354.86	3.1	16,600.07
丁方	3,490.19	3.1	10,819.59
戊方	1,744.79	3.1	5,408.85
己方	1,669.58	3.1	5,175.70
庚方	1,864.67	3.1	5,780.48
辛方	2,603.73	3.1	8,071.56
合計	<u>27,308.25</u>	<u>3.1</u>	<u>84,655.58</u>

(2) 食堂面積分配及價格

幣種：人民幣

團購方	食堂 分攤面積 (平方米)	銷售單價 (萬元/平方米)	總價 (萬元)
乙方	412.41	2.0	824.82
丙方	208.72	2.0	417.44
丁方	136.05	2.0	272.10
戊方	68.01	2.0	136.02
己方	65.06	2.0	130.12
庚方	72.67	2.0	145.34
辛方	101.53	2.0	203.06
合計	<u>1,064.45</u>	<u>2.0</u>	<u>2,128.90</u>

註：相關團購方食堂分攤面積是根據相關團購方將購寫字間面積之比而確定的。

- 倘若團購方並無於協議規定的限期內與上善恒盛置業訂立具體現房買賣合同，則協議即告失效，而上善恒盛置業有權向其他方出售有關物業。
- 該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經法定代表人書面授權委託)正式簽字並蓋章後生效。

II 現房買賣合同(寫字間)

合同日期：

2016年5月30日

合同各方：

出售方：上善恒盛置業

購買方：大唐同舟科技

合同主要條款：

合同雙方共計簽署了五份現房買賣合同(寫字間)，合同主要條款本質上相同，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合同標的：大唐同舟科技認購上善恒盛置業所建造及開發位於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財智中心」北樓的寫字間的若干部分。寫字間建築面積約為3,490.19平方米。

2. 合同價格及明細：

幣種：人民幣

單位序號	規劃用途	實測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套內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建築 面積單價 (萬元/ 平方米)	套內建築 面積單價 (萬元/ 平方米)	總價 (萬元)
單位701號	辦公	1,677.47	993.77	3.1	5.23	5,200.16
單位702號	辦公	42.03	24.9	3.1	5.23	130.29
單位703號	辦公	25.29	14.98	3.1	5.23	78.40
單位801號	辦公	1,702.74	993.77	3.1	5.31	5,278.49
單位802號	辦公	42.66	24.9	3.1	5.31	132.25
小計		<u>3,490.19</u>	<u>2,052.32</u>	<u> </u>	<u> </u>	<u>10,819.59</u>

3. 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約定：

i. 購買方於合同簽署之日向出售方一次性支付代價款合計約為人民幣10,819.59萬元。

ii. 購買方須按合同及補充協議規定的付款期限支付代價。將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的，匯款到達出售方賬戶之日為付款日；將以銀行票據(支票、匯票、本票)方式支付的，以代價到達出售方賬戶之日為付款日；將以現金方式支付的，以交付現金之日為付款日。因購買方支付代價而發生的銀行手續費用及其他費用由購買方自行承擔。

4. 交付：

根據合同條款，出售方在收到全部代價(含銀行按揭放款)後3日內向購買方發出交房通知，購買方收到交房通知後7日內辦理交房手續。

5. 合同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經法定代表人書面授權委託)正式簽字並蓋章後生效。

III 現房買賣合同(食堂)及《共有協議》

日期：

2016年5月30日

現房買賣合同(食堂)各方：

出售方： 上善恒盛置業

購買方： 中國大唐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大唐同舟科技

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重慶渝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國電工程招標有限公司

《共有協議》的各方：

(i) 中國大唐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ii) 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 (iii) 大唐同舟科技
- (iv) 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 (v) 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vi) 重慶渝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vii) 北京國電工程招標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於2016年5月30日，出售方與購買方共計簽署了6份現房買賣合同(食堂)，而大唐同舟科技與其他團購方(除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外)簽署了6份共有協議。此等合同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合同標的：大唐同舟科技及其他團購方(除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外)向上善恒盛置業認購由上善恒盛置業建造及開發的位於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財智中心」北樓公用的員工食堂。公用的員工食堂總面積約為1,064.45平方米，大唐同舟科技實際購入公用的員工食堂面積約為136.05平方米。
2. 合同價格及明細：

幣種：人民幣

單位序號	規劃用途	實測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套內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建築 面積單價 (萬元/ 平方米)	套內建築 面積單價 (萬元/ 平方米)	總價 (萬元)
單位156號	食堂及廚房	35.55	20.73	2	3.43	71.10
單位157號	食堂及廚房	79.7	46.48	2	3.43	159.40
單位158號	食堂及廚房	23.63	13.78	2	3.43	47.26
單位159號	食堂及廚房	19.03	11.1	2	3.43	38.06
單位160號	食堂及廚房	144.17	84.08	2	3.43	288.34
單位161號	食堂及廚房	762.37	444.61	2	3.43	1,524.74
小計		<u>1,064.45</u>	<u>620.78</u>			<u>2,128.90</u>
大唐同舟科技將購買的 實際面積		<u>136.05</u>	<u>79.34</u>			<u>272.10</u>

註：大唐同舟科技於2016年5月與其他團購方(除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外)簽署了《共有協議》，根據該協議約定比例計算，大唐同舟科技將購買公用的員工食堂之面積約為136.05平米，總價約為人民幣272.10萬元。

3. 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約定：

- i. 購買方於合同簽署之日向出售方一次性支付代價合計約為人民幣2,128.90萬元。其中，大唐同舟科技需支付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72.10萬元。
- ii. 購買方須按合同及補充協議規定的付款期限支付代價。將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的，匯款到達出售方賬戶之日為付款日；將以銀行票據(支票、匯票、本票)方式支付的，以銀行票據所載款項到達出售方賬戶之日為付款日；將以現金方式支付的，以交付現金之日為付款日。因購買方支付代價而發生的銀行手續費用及其他費用由購買方自行承擔。

4. 交付條件：

根據協議條款，出售方在依本合同約定收到代價(含銀行按揭放款)後3日內向購買方發出交房通知，購買方收到交房通知後7日內辦理交房手續。

5. 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經法定代表人書面授權委託)正式簽字並蓋章後生效。

定價依據

房屋買賣合同的建築面積單價是參照北京銀河財智中心周邊地區類似寫字樓的市場銷售價格所確定。北京銀河財智中心的散售價格約為4萬元/㎡，房屋買賣合同項下北京銀河財智中心的團體性售價3.1萬元/㎡，約為散售價的78%。由於北京銀河財智中心周邊的某新項目的團體性價格為2.5萬元/㎡，為該項目的散售價的76%，因此，本公司認為，房屋買賣合同項下大唐同舟科技應付的代價屬於合理範圍之內。

簽署房屋買賣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大唐同舟科技名下無辦公用房資產，隨著其業務發展和員工人數的增加，大唐同舟科技的現租賃辦公場所面積已經不能滿足需要，故購買上述房產，可更好的滿足其業務發展及辦公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房屋買賣合同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公司董事於房屋買賣合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關連董事陳進行、胡繩木、梁永磐已於相關董事會上就該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同舟科技，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設備租賃、設備安裝、設備維修；化學助劑、粉煤灰技術研究；銷售粉煤灰、建築材料、機械設備等。

3. 上善恒盛置業，大唐集團的間接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376.275萬元。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等經營事項。

由於北京銀河財智中心項目裝修工程尚未完工，工程竣工結算尚未完成。該房屋的賬面價值待全項目竣工結算後才能確定，故目前無該房屋的賬面價值及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

4. 中國大唐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主要經營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推廣、技術服務；技術進出口；發電技術培訓；工程和技术研究與試驗發展；環境監測；工程項目管理；工程造價諮詢；工程技術諮詢等。
5. 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4,379.16萬元。主要經營銷售煤炭；能源及其運輸的投資、管理；電力能源高新技術的開發和諮詢服務；燃料採、製、化設備的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等。
6. 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2,728.33萬元。主要經營招標代理、進口代理、管道供應、工程諮詢、備品配件、設備監理、工程項目物資管理、CDM、安全性評價等。
7. 北京國電工程招標有限公司，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萬元。主要經營招標代理；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工程項目管理等。
8. 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3,477.55萬元。主要經營國內外電力能源的投資、開發、建設和管理；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調試等。

9. 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主要經營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項目投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資產管理。
10. 重慶渝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萬元。主要經營城市建設綜合開發，電子、化工產品高新技術開發，電力資源開發等。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上善恒盛置業及其他團購方為大唐集團的子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房屋買賣合同》項下有關於大唐同舟科技與上善恒盛置業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房屋買賣合同項下相關交易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房屋買賣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
「《共有協議》」	指	大唐同舟科技與其他團購方(除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外)於2016年5月30日簽署之六份共有協議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現房買賣合同 (食堂)」	指	大唐同舟科技、中國大唐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重慶渝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國電工程招標有限公司與上善恒盛置業於2016年5月30日共同簽署之6份《北京市商品房現房買賣合同》
「現房買賣合同 (寫字樓)」	指	大唐同舟科技與上善恒盛置業於2016年5月30日簽署之五份《北京市商品房現房買賣合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同舟科技」	指	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房屋買賣團購協議」	指	大唐同舟科技、中國大唐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重慶渝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與上善恒盛置業於2016年5月30日共同簽署之《銀河財智中心商品房團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團購方」	指	中國大唐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重慶渝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國電工程招標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買賣合同」	指	大唐同舟科技於2016年5月30日簽署之《房屋買賣團購協議》、《現房買賣合同(寫字樓)》、《現房買賣合同(食堂)》及《共有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善恒盛置業」	指	北京上善恒盛置業有限公司，是大唐集團之間接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6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胡繩木、吳靜、梁永磐、應學軍、曹欣、蔡樹文、劉海峽、關天罡、朱紹文、姜國華*、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